氣候行動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評估

揭露框架（由TPI評估）——評估方法

本文件包含各個指標的詳細指南，說明如何使用氣候行動 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1]（下稱「基準」），尤其是依據由TPI評估的**揭露**框架，來評估公司的揭露資訊。本文件還簡述了呈列公司評估的方式（透過「交通燈號系統」），以及指標之間的依存情況。

本文件不包括關於資本配置、會計和遊說的其他基準一致性評估。 這些指標由不同的資料提供者評估，並使用他們自己單獨的評估方法。

本文件應與氣候行動100+網站上與基準1.0版相關的其他支援材料一併閱讀和使用。包括：

- *關於基準的背景和未來發展的資訊。*
- *所使用框架和方法論的概述。這包括完整框架、TPI碳績效方法論、同時使用基準及TPI工具的投資人指南。*
- *常見問題解答（FAQs）。*
- *關於資料使用的免責聲明、條款與條件，公司審核及矯正流程。*

針對2021 年 3 月基準（1.0版）進行的公司評估本身可透過網站上的個別公司簡介取得。另亦可透過公開Excel表格取得全部公司評估。

其他問題或回饋請直接與 benchmark@climateaction100.org 聯絡。

目錄

1. 致謝（第2頁）
2. 術語（第4頁）
3. 評估方法和指標指南（第5頁）
4. 評估呈列：交通燈號系統，是/否/部分（第27頁）
5. 指標和依存情況的結合（第28頁）

[1]本文件中提及的資料並非用於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6 年 6 月 8 日發佈的（EU）2016/1011 號條例下定義的以下指標的「基準」，即用於金融工具、財務合約、或衡量投資基金績效（歐洲基準條例）和《基準（修訂和過渡暫行辦法）（脫歐）條例 2019》（英國基準條例）的基準指標。

揭露評估指標參考了公司的公開和自我披露數據。這些是從公司年度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新聞稿和 CDP 揭露。基準本身不是揭露機制或數據庫，而是一種評估工具。

免責：本文件所含資訊僅供參考，不作為投資、法律、稅務或其他建議，也不可依賴這些資訊做出投資決定或其他決定。除前述外，本文件亦非對股東提議的表決性意見。就本文件而言，作者和發行人均不提供法律、經濟、投資或其他專業問題和服務方面的意見。對於本報告中的錯誤或遺漏，基於本報告中所含資訊做出的決定或採取的行動，以及上述決定或行動造成或涉及的損失或賠償，氣候行動 100+及投資人網路（個別或整體）概不負責。本文件中的所有資訊按"原樣"提供，不保證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也不保護使用此資訊的結果，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請參見：https://www.climateaction100.org/disclaimer/

致謝

領先的氣候研究和資料組織，包括倫敦經濟學院格蘭瑟姆研究、富時羅素和Chronos Sustainability所支援的轉型路徑倡議（TPI）、碳追蹤倡議（CTI）、2度投資倡議（2DII）和InfluenceMap（IM）對發展評估重點公司與倡議目標的一致性的新基準和指標至關重要。基準的實施已經得到氣候行動100+指導委員會的領導和支持，以及來自AIGCC、Ceres、IIGCC、IGCC及PRI投資人網路的簽約投資人和專家的合作。https://www.climateaction100.org/whos-involved/investor-networks/

本文件中所含的揭露指標由TPI進行評估，並得到其研究和資料合作夥伴的支援（見下文）。

本文件由領導氣候行動100+倡議的基準專案的投資人網路代表們編制。包括：

氣候行動100+核心基準團隊：

Valerie Kwan，董事，議合，**AIGCC**
Cosmo Hui，經理，議合，**AIGCC**
Morgan LaManna，董事，**Ceres**
Sarah Clark-Hamel，協理，**Ceres**
Laura Hillis，董事，**IGCC**
Dani Siew，企業議合經理，**IGCC**
Kate Donnelly，企業議合分析員，**IGCC**
Oliver Grayer，專案董事，**IIGCC**
Ben Pincombe，盡責管理主任- 氣候變遷部，**PRI**
Marshall Geck，資深專家 - 盡責管理，**PRI**
Kerri-Anne Hempshall，基準經理（CA100+），**PRI**

其他參與者還有：

Rory Sullivan博士，**TPI**首席技術顧問，兼**Chronos Sustainability**執行長
Valentin Julius Jahn，氣候行動100+專案經理兼首席研究員，**TPI**
Ella Harvey，氣候行動100+首席研究員兼政策研究經理，**Chronos Sustainability**
Professor Simon Dietz，**倫敦經濟學院**環境政策教授，兼 **TPI** 首席研究員
Beata Bienkowska，**TPI** 研究和專案副主管
Antonina Scheer，研究員，**TPI**
Nikolaus Hastreiter，研究員，**TPI**
Agnes Norris Keiller，研究員，**TPI**
Shafaq Ashraf，研究員，**TPI**
Jared Sharp，研究員，**TPI**
Jaakko Kooroshy， SI研究全球主任，**富時羅素**
Felix Fouret，資深SI分析師，**富時羅素**
Sarah Williams，ESG永續發展投資產品經理，**富時羅素**
Lily Dai，資深SI研究領導人，**富時羅素**
Edmund Bourne，資深SI分析師，**富時羅素**
Charles Dodsworth，資深SI研究領導人，**富時羅素**
Alex Wilson，資深數位化顧問，**Ceres**
Rebecca Hoffman，助理，**Ceres**
Laura Draucker，資深經理，**Ceres**
Tracey Cameron，資深經理， **Ceres**
Rob Berridge，董事，**Ceres**
Olivia Thornton，通訊經理（氣候行動100+），**IIGCC**
Jasna Selih，盡責管理專家，**PRI**
Livia Rossi，盡責管理專家，**PRI**
Nabylah Abo Dehman，資深專家，**PRI**

轉型路徑倡議（TPI）是一項由資產擁有者領導並得到資產管理公司支持的全球性倡議。TPI 旨在供投資人免費使用，其洞察力和資料評估企業為邁向低碳經濟轉型所做的準備，從而為應對氣候變遷做出了貢獻。轉型路徑倡議得到其研究和資料合作夥伴倫敦經濟學院（LSE）格蘭瑟姆氣候變遷與環境研究所、富時羅素及Chronos Sustainability的支援。

富時羅素是全球指數行業的領導者，為全球投資人提供創新的基準、分析和資料解決方案。富時羅素計算成千上萬的指數，用以衡量和基準化 70 多個國家/地區的市場和資產類別，業務範疇覆蓋全球98% 的可投資市場。富時羅素在20多年來率先開發永續投資指數方案，其產品基於透明和規則化方法，得到全球投資人的使用。富時羅素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的一部分。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SE）格蘭瑟姆氣候變遷與環境研究所是轉型路徑倡議的學院合作夥伴。該學院成立於2008年，這所世界一流的中心關注氣候變遷及其環境影響的政策相關研究。其宗旨是加強對這一領域的知識和理解，促進對這一主題的明智決策設定，並通過其大學和碩士課程教育和培訓新一代研究員。

Chronos Sustainability成立於2017年，目標是通過對複雜系統和高效多方利害關係人合作關係的專家分析，實現重要行業部門的社會環境績效的革命性、系統性轉型。Chronos與全球投資人和投資人網路廣泛合作，加強他們對永續相關問題的投資影響的理解，並開發各種工具和策略以便他們在其投資研究和參與中融入永續性。詳細資訊請訪問 http://www.chronossustainability.com/ 或@ChronosSustain。

術語

揭露框架用語參見氣候行動100+網站。

10大揭露指標	
(1)	**2050 年（或之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宏偉願景**
(2)	**長期（2036 年至 2050 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3)	**中期（2026 年至 2035 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4)	**短期（2025 年前）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5)	**脫碳策略（目標交付）**
(6)	**資本配置一致性**
(7)	**氣候政策議合**
(8)	**氣候治理**
(9)	**公正轉型**
(10)	**TCFD一致性**

指標：評估公司的特定領域（例如，指標8評估公司的氣候治理）。

子指標：指標的成分，將指標細分為具體的關注領域（如子指標8.2評估高階主管薪酬）。

評估準則：最細化的評估，將子指標再細分為各個成分，創造評估關注主題的機會（如評估準則8.2b關注將氣候變遷目標達成進度納為績效薪酬的KPI）。

指標1——2050 年（或之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願景

1.1 – 淨零排放承諾	
子指標文字	公司的願景是在 2050 年或更早之前實現淨零溫室氣體排放。 **a.** 公司已作出關於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定性聲明，明確涵蓋至少 95%的範疇一和範疇二排放。 **b.** 公司的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願景包括與所在產業最相關的範疇三排放類別，如適用。

	詳細準則	
a.	公司已作出關於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願景的定性聲明，明確涵蓋至少 95%的範疇一和範疇二排放	淨零排放承諾實際上是一個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的特殊情況，即公司的目標是實現 100%減少淨碳排放量。公司可通過揭露明確承諾公司的淨零排放目標，從而公佈淨零排放承諾（如聲明公司將以何種方式「實現」、「達成」或「成為」「淨零」或「碳中和」或「消除所有排放」）。若公司設定了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在 2050 年（或之前）100%減少排放，則在該指標上也獲得正面評估。
b.	公司的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願景標包括與所在產業最相關的範疇三排放類別，如適用。	如上所述，公司可以通過揭露公司的淨零排放願景承諾，明確涵蓋公司最重要的範疇三排放類別，從而發表範疇三淨零排放承諾。 如果公司設定了單獨的範疇三淨零減排願景，或在其淨零願景中包括範疇三減排目標，則會評估以下資訊： • 範疇三減排願景是範疇一和/或範疇二淨零排放願景的一個部分，還是單獨的目標。 • 願景涵蓋的範疇三類別（按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的分類）。此評估關注以下類別：已購買的商品或服務（類別 1——上游），售出產品加工（類別 10——下游），和售出產品的使用（類別 11——下游）。如果願景涵蓋所有上游範疇三類別和/或所有下游範疇三類別，則會予以考量。如果涵蓋的類別並不包含在上述類別中，則範疇三排放類別視為「其他」。 • 願景涵蓋的最重要的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占目標的百分比。 如果公司揭露了範疇三願景，即使氣候行動 100+並不評估相關產業內的範疇三排放，但還是會考量該願景細節。 評估準則 1.1.b 視評估準則 1.1.a 結果而定：如果公司在評估準則 1.1.a 的結果不能評定為「是」，則評估準則 1.1.b 也不能評定為「是」。 若公司的範疇三排放不適用用氣候行動 100+淨零基準，其評估準則 1.1.b 將評定為「不適用」，無論其是否設定範疇三淨零排放願景。

指標 2 到 4——長期、中期和短期減排目標

指標 2 到 4——長期、中期和短期減排目標	
指標文字	這些指標涵蓋 3 種不同的時間範疇： • 指標 2：長期（2036 至 2050） • 指標 3：中期（2026 至 2035） • 指標 4：短期（2022 至 2025） 本評估不考量 2021 目標年度的減排目標。但是，如果公司在 2021 年，在其最重要的排放範疇內實現淨零排放目標，則按以下評估準則評估。 對於每個時間範疇，每個指標包含 3 個子指標： • 「.1」公司已經設定了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 「.2」細分到評估準則「.2a」（公司訂定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涵蓋 95%以上的範疇一和範疇二排放）；及評估準則「.2b」（如適用，公司的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涵蓋產業最相關的範疇三排放類別，並且公司已經公佈設定範疇三減排目標的方法） • 「.3」公司最新揭露的碳強度或目標碳強度。或，根據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其預期碳強度與實現《巴黎協定》目標所需的相關產業軌跡一致或更低，即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且沒有或僅有小幅超標。該軌跡相當於 IPCC 特別報告中 1.5˚C 路徑 P1 或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 評估準則 .2.a 和 .2.b 則視子指標 .1 的結果而定。子指標 .3 可獨立於子指標 .1 及 .2。
詳細準則	
.1 公司已經在清楚定義的排放範圍上設定了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對於每家公司，考量以下目標細節： • 排放範疇（範疇一和/或範疇二和/或範疇三） • 基準年 • 目標減排百分比（%） • 目標年度 • 目標單位（tCO2e，kgCO_2e/$……） • 設定目標的年度 • 目標涵蓋的排放百分比 • 文件來源 • 文字來源 如果揭露資訊至少明確設定了目標年度和目標減排百分比（按絕對溫室氣體排放量或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則將溫室氣體減排承諾考量為目標。如果公司聲明其旨在將碳排放維持在當前水準（例如其當前或最近永續發展報告中的水準），則記錄為 0% 減排目標。 此評估僅關注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不考慮再生能源目標或其他永續目標。不考慮個別的甲烷或廢氣燃燒減排目標，除非在目標中明確揭露了排放百分比。 如果公司揭露多個目標，則考量所有目標。評估中，涵蓋公司排放比例最大的目標作為最優先目標（即在評估中，涵蓋所有排放的目

指標 2 到 4——長期、中期和短期減排目標

	標的優先程度優於僅涵蓋子項目的排放目標）。如果存在多個目標涵蓋全部排放（或相同的排放子項目），則評估最近設定的目標。 如果公司單獨設定了長期範疇三目標，或在其目標中涵蓋範疇三排放，則考量以下資訊： • 範疇三目標是否為範疇一和/或範疇二目標的一部分，或是單獨的目標。 • 目標涵蓋的範疇三類別（按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的分類）。評估關注以下類別：已購買的商品或服務（類別 1——上游），售出產品加工（類別 10——下游），和售出產品的使用（類別 11——下游）。如果目標涵蓋所有上游範疇三類別和/或所有下游範疇三類別，則予以考量。如果涵蓋的類別並不包含在上述類別中，則範疇三排放類別視為「其他」。 • 目標中範疇三排放類別占目標的百分比。 • 設定範疇三目標的方法論（如果有揭露的話）。如果無法取得目標方法論，則盡可能考量用來評估目標類別下範疇三排放的排放計算方法。 如果公司揭露了範疇三目標，即使氣候行動 100+並不評估相關產業內的範疇三排放，但還是會考量該目標細節。如果公司的目標是淨零排放目標，則此子指標和子指標 1.1 均考量該目標。 如果公司被評估為設定了在 2035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根據子指標 3.1 評估），則自動通過子指標 2.1。同樣地，如果公司被評估為設定了在 2025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根據子指標 4.1 評估），則自動通過子指標 3.1 和 2.1。
.2.a 公司已經明確目標涵蓋其至少 95%的範疇一和範疇二排放。	如果子指標 .1 取得的資訊確認某個目標符合以下情況，則符合評估準則 .2a： • 涵蓋至少 95%的公司範疇一和範疇二排放 • 請注意，如果公司只是分別設定了範疇一排放目標或範疇二目標，但是在揭露中稱這些目標占公司範疇一和範疇二總排放的 95% 以上，也符合此評估準則。 如果公司被評定為設定了在 2035 年前實現涵蓋至少 95%的範疇一和範疇二排放的淨零排放目標（根據評估準則 3.2.a 評定），則自動通過評估準則 2.2.a。同樣地，如果公司被評定為設定了在 2025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評估準則 4.2.a），則自動通過評估準則 3.2.a 和 2.2.a。
.2.b 如適用，公司的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涵蓋產業最相關的範疇三排放類別，並且公司已經公佈設定範疇三減排目標的方法	對於適用的產業，如果子指標 .1 取得的資訊確認某個目標符合以下情況，則符合評估準則 .2.b： • 涵蓋公司該產業最重要的範疇三排放類別，及 • 公佈了用於設定範疇三減排目標、或計算目標範疇三排放類別的範疇三排放量的方法。 如果公司被評定為設定了在 2035 年前實現涵蓋其適用範疇三排放類別淨零排放的目標（根據評估準則 3.2.b 評定），則自動通過評估準則 2.2.b。同樣地，如果公司被評定為設定了在 2035 年前實現其適用範疇三排放類別淨零排放的目標（評估準則 4.2.b），則自動通過評估準則 3.2.b 和 2.2.b。 請注意，不適用於範疇三排放的所有公司，都在評估準則.2.b 下評定為「不適用」，無論是否設定範疇三目標。

2.3 – 長期目標與 1.5°C 情景保持一致

子指標文字

減排目標（或在沒有目標的情況下，公司最新揭露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與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 內的目標一致。目的是使長期減排目標與實現《巴黎協定》目標的軌跡一致，即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且沒有或僅有小幅超標（等同於 IPCC 特別報告關於 2050 年 1.5°C 路徑 P1 或者淨零排放）。如果公司當前的排放強度與所用的評估情景保持一致（或將在短期或中期裡保持一致），則假定強度在長期內將繼續保持一致。

詳細準則

子指標 2.3 使用轉型路徑倡議方法論來衡量公司在 2050 年的碳強度。符合該子指標條件有三種可能性：

1）如果在揭露的最後一年（且沒有長期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公司的碳強度與其所屬產業 2050 年的基準碳強度一致或更低，則符合子指標的條件。

或

2）如果公司的長期或中期目標碳強度與其所屬產業 2050 年的基準碳強度一致或更低，則符合子指標的條件。

或

3）如果公司揭露的長期溫室氣體排放延長到 2050 年，且屆時公司的目標碳強度與其所屬產業 2050 年的基準碳強度一致或更低，則符合子指標的條件。

因此，即使公司沒有設定長期目標（因此在評估準則 2.1，2.2.a 和 2.2.b 上評定為「否」），但如果在 2050 年的預期強度（針對公司所屬產業）與實現《巴黎協定》目標的軌跡一致或更低，即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且沒有或僅有小幅超標（等同於 IPCC 特別報告關於 2050 年 1.5°C 路徑 P1 或者淨零排放），也可以在子指標 2.3 上評定為「是」。

在鋁業、造紙和汽車行業缺乏符合 1.5°C 情景的情況下，這些行業的公司將根據低於 2°C 的最佳可用情景進行衡量。當出現可信的 1.5°C 情景時，將調整公司評估。所有其他行業都根據 1.5°C 的情景進行評估。

該基準版本考慮的 1.5°C 情景主要基於國際能源署（IEA）2050 年前實現淨零報告，因此大致遵循 IPCC 的 P2 軌跡。該軌跡在沒有適當的 P1 情景是使用。詳情請參閱我們網站上發佈的指標文字文件中的註腳 4。

就電力公司而言，長期一致性的相關年份為 2040 年。這相當於 IPCC 特別報告中 1.5°C 路徑 P1 或在 2050 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

3.3 – 中期目標與 1.5°C 情景保持一致

子指標文字

減排目標（或在沒有目標的情況下，公司最新揭露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與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 內的目標一致。目的是使中期減排目標與實現《巴黎協定》目標的軌跡一致，即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且沒有或僅有小幅超標（等同於 IPCC 特別報告關於 2050 年 1.5°C 路徑 P1 或者淨零排放）。如果公司當前的排放強度與所用的評估情景保持一致（或將在短期或中期裡保持一致），則假定強度在中期內將繼續保持一致。

詳細準則

子指標 3.3 使用轉型路徑倡議方法論來衡量公司在 2035 年的碳強度。符合該子指標條件有三種可能性：

1）如果在揭露的最後一年（在沒有中期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的情況下），公司的碳強度與其所屬產業 2035 年的基準碳強度一致或更低，則其符合子指標的條件。

或

2）如果公司的短期目標碳強度與其所屬產業 2035 年的基準碳強度一致或更低，則其符合子指標的條件。

或

3）如果公司揭露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延伸至 2035 年，且公司屆時的目標碳強度與其所屬產業 2035 年的基準碳強度一致或更低，則其符合子指標的條件。

因此，即使公司尚未設定中期目標（因此在 3.1、3.2.a 和 3.2.b 下評定為「否」），但如果其 2035 年的預期強度（針對公司所屬產業）與實現《巴黎協定》目標的軌跡一致或更低，即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且沒有或僅有小幅超標（等同於 IPCC 特別報告關於 2050 年 1.5˚C 路徑 P1 或者淨零排放），也可在子指標 3.3 下評定為「是」。

在鋁業、造紙和汽車行業缺乏符合 1.5°C 情景的情況下，這些行業的公司將根據低於 2°C 的最佳可用情景進行衡量。當出現可信的 1.5°C 情景時，將調整公司評估。所有其他行業都根據 1.5°C 的情景進行評估。

該基準版本考慮的 1.5°C 情景主要基於國際能源署（IEA）2050 年前實現淨零報告，因此大致遵循 IPCC 的 P2 軌跡。該軌跡在沒有適當的 P1 情景是使用。詳情請參閱我們網站上發佈的指標文字文件中的註腳 4。

4.3 – 短期目標與 1.5°C 情景保持一致

子指標文字

減排目標（或在沒有目標的情況下，公司最新揭露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與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 內的目標一致。目的是使短期減排目標與實現《巴黎協定》目標的軌跡一致，即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且沒有或僅有小幅超標（等同於 IPCC 特別報告關於 2050 年 1.5°C 路徑 P1 或者淨零排放）。如果公司當前的排放強度與所用的評估情景保持一致，則假定強度在短期內將繼續保持一致。

詳細準則

子指標 4.3 使用轉型路徑倡議方法論來衡量公司在 2025 年的碳強度。符合該子指標條件有兩種可能性：

1）如果在揭露的最後一年（在沒有短期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的情況下），公司的碳強度與其所屬產業 2025 年的基準碳強度一致或更低，則其符合子指標的條件。

或

2）如果公司揭露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延伸至 2025 年，且公司屆時的目標碳強度與其所屬產業 2025 年的基準碳強度一致或更低，則其符合子指標的條件。

因此，即使公司尚未設定短期目標（因此在 4.1、4.2.a 和 4.2.b 下評定為「否」），但如果其 2025 年的預期強度（針對公司所屬產業）與實現《巴黎協定》目標的軌跡一致或更低，即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且沒有或僅有小幅超標（等同於 IPCC 特別報告關於 2050 年 1.5˚C 路徑 P1 或者淨零排放），也可在子指標 4.3 下評定為「是」。

在鋁業、造紙和汽車行業缺乏符合 1.5°C 情景的情況下，這些行業的公司將根據低於 2°C 的最佳可用情景進行衡量。當出現可信的 1.5°C 情景時，將調整公司評估。所有其他行業都根據 1.5°C 的情景進行評估。

該基準版本考慮的 1.5°C 情景主要基於國際能源署（IEA）2050 年前實現淨零報告，因此大致遵循 IPCC 的 P2 軌跡。該軌跡在沒有適當的 P1 情景是使用。詳情請參閱我們網站上發佈的指標文字文件中的註腳 4。

指標5 – 脫碳策略（目標交付）

5.1 – 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策略	
子指標文字	公司設定了解釋其打算如何實現其長期、中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脫碳策略： **a.** 公司列出在目標期間內為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將採取的一系列措施。這些措施明確指出其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適用時包括範疇三排放。 **b.** 公司量化脫碳策略中與排放（適用時包括範疇三排放）主要來源相關的關鍵要素，例如，改變技術或產品組合、供應鏈措施、研發支出。

詳細準則	
a. 公司列出在目標期間內為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將採取的一系列措施。這些措施明確指出其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適用時包括範疇三排放。	子指標 5.1.a 取決於子指標 2.1 和 3.1。對於目標符合子指標 2.1 和/或 3.1 的公司，將對實現這些目標需開展的具體行動的所有揭露進行評估。要在此評估準則下被評定為「是」，公司需要揭露符合三個關鍵標準的一系列行動： 1. **與公司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明確相關。**需明確設定一系列行動，以實現公司設定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與實現這些目標並不明確相關的更廣泛減排措施的說明並不足以符合條件。 2. **明確說明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這一系列措施必須與最重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明確相關。例如，如果公司產生的大部分排放為範疇一的排放，但所描述的行動主要與範疇二的排放相關（例如，「我們的總部 100%使用再生能源」），則為不足以符合條件。 3. **設定一套具體措施。**該策略明確確定了公司為實現其脫碳目標而將要實施的一系列行動（例如逐步淘汰碳密集型產品或資產、開發或部署低碳技術、供應鏈脫碳或使用抵銷）。這些措施需要具體針對公司運營狀況。諸如「加快轉型清潔能源解決方案」、「實現營運現代化」或「利用綠色解決方案」等未說明如何實現減排的含糊不清的描述均不符合條件。 脫碳策略分別涵蓋每個目標時間範疇（中期或長期）。 要在此評估準則下評定為「是」，符合上述標準的脫碳策略必須同時揭露其長期和中期目標。此外，如果公司已設定短期或中期淨零排放目標（適用時包括範疇三排放）並揭露了符合上述標準的相應脫碳策略，則公司在此指標下評定為「是」。

b.	公司量化脫碳策略中與排放（適用時包括範疇三排放）主要來源相關的關鍵要素，例如，不斷改變的技術或產品組合、供應鏈措施、研發支出。	指標 5.1.b 取決於指標 5.1.a。如果達到指標 5.1.a，則此指標評估公司揭露的資訊中是否已量化脫碳策略的關鍵行動（即目標交付）。每項行動的貢獻根據該行動將占的總體溫室氣體目標的大致比例進行量化。

5.2 – 綠色營收承諾

子指標文字

公司的脫碳策略（目標交付）點明了低碳產品和服務創造的「綠色營收」的角色。

a. 公司已經產生「綠色營收」，並揭露綠色營收占總營收的比重。

b. 公司設定目標以提高綠色營收占總營收的比重或揭露高於產業平均的「綠色營收」占比。

詳細準則

a. 公司已經創造出「綠色營收」，並揭露綠色營收占總營收的比重。

為符合此評估準則，公司需要：

- 揭露其通過綠色產品和服務產生的營收，並詳細說明這些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綠色營收」）。
- 在其公開揭露中清楚地報告通過這些綠色產品和服務產生的營收。

為符合條件，可通過計算這些營收在公司總營收中所占比例（例如，絕對營收或在所報告部分中所占的營收比例）的方式進行揭露；或者直接報告通過綠色產品和服務產生的營收在公司總營收中所占比例。

請注意，綠色營收可根據單獨的業務線進行揭露（例如，根據「風能」或「太陽能」單獨揭露）；或根據所報告營收/僅包含符合條件的綠色產品和服務的業務部分（例如，「再生能源」部分）的總營收進行揭露。

如果所報告的部分：a）包含綠色和非綠色產品和服務的組合；或 b）難以清晰確定所報告營收部分中包括何種類型的產品或服務，則此等總營收資料將不被接受。僅考量外部產生的營收，因為不評估公司部門間所產生的營收。

本評估準則涵蓋根據富時羅素綠色營收分類體系（GRCS）認定的一系列綠色產品和服務的資料。***請注意，在氣候行動 100+基準中，此評估準則目前僅針對總部位於歐洲經濟區（EEA）及英國的的公司進行評估。此外，只有根據 GRCS 符合歐盟分類體系的綠色措施產生的營收才符合條件。***

b. 公司設定目標提高綠色營收占總營收的比重或揭露高於產業平均的「綠色營收」占比。

可通過兩種方式符合此評估準則：

- 公開揭露通過綠色產品和服務產生營收的目標，並明確說明公司計畫實現這一目標的時間表（例如，2025 年或 2030 年）。請注意，儘管目標需要明確可量化且有時間限制，但可以營收（例如，「2025 年以前使電動汽車銷量增至汽車總銷量的 20%」）或產出（例如，「2025 年以前所生產的汽車有五分之一為電動汽車」）呈現。
- 此外，公司可通過揭露與歐盟分類法一致的綠色營收（高於所屬產業與歐盟分類法一致的平均綠色營收）的方式來符合此評估準則。

指標 6 – 資本分配一致性

6.1 –未來資本支出一致性	
子指標文字	公司正在使其資本支出脫碳： **a.** 公司明確承諾將其未來的資本支出與長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保持一致，或逐步淘汰計劃用於未減緩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的支出。 **b.** 公司明確承諾將未來資本支出與《巴黎協定》的目標保持一致，即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 以內，並逐步淘汰未減緩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投資。

詳細準則		
a.	公司明確承諾將其未來的資本支出與長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保持一致，或逐步淘汰計劃用於未減緩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的支出。	為得到「是」的評估結果，公司的公開揭露應包含明確聲明，承諾公司將其資本支出決策和計畫與長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保持一致。或者，公司也可以明確承諾逐步淘汰未減緩碳密集型產品或資產的投資。 請注意，即使是在可合理推測公司的大部分或全部資本支出已經符合低碳轉型的情況下，僅僅列出或詳述（即使是大型的）綠色或低碳資本支出計畫或專案仍不足以符合這一指標。
b.	公司明確承諾將未來資本支出與《巴黎協定》的目標保持一致，即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 以內，並逐步淘汰未減緩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投資。	為在 6.1b 上得到「是」的評估結果，公司需要明確承諾將其資本支出決策和計畫與 1.5°C 的路線保持一致。這必須包括明確提及逐步淘汰未減緩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的投資。

6.2 – 一致性方法論	
子指標文字	公司揭露用於確定其未來資本支出與《巴黎協定》一致性的方法論。 **a.** 公司揭露用於評估其資本支出與脫碳目標之間一致性的方法論和標準，包括關鍵假設和關鍵績效指標。 **b.** 該方法論量化關鍵結果，包括其資本支出中投資於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的比重，以及此類資產的資本支出達到峰值的年份。

詳細準則		
a.	公司揭露用於評估其資本支出與脫碳目標之間一致性的方法論和標準，包括關鍵假設和關鍵績效指標。	為達到評估準則 6.2.a，公司首先需要在評估準則 6.1.a（或 6.1.a 和 6.1.b）得到「是」的評估結果。此外，公司需要揭露如何評估個別資本支出決策、專案和計畫與實現減碳目標之間一致性的細節。
b.	該方法論量化關鍵結果，包括其資本支出中投資於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的比重，以及此類資產的資本支出達到峰值的年份。	為達到評估準則 6.2.b，公司首先在評估準則 6.2.a 上得到「是」的評估結果。此外，公司需要 • 揭露其計畫或承諾的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總資本支出所占比例；以及 • 揭露碳密集資產或產品中資本支出達到峰值的年份。

指標 7 – 氣候政策議合

7.1 – 與《巴黎協定》一致的遊說立場

子指標文字

公司具有與《巴黎協定》一致的氣候遊說立場，並且所有直接遊說活動均與此一致。

- **a.** 公司按照《巴黎協定》目標進行所有遊說活動，具有明確的承諾/立場聲明。
- **b.** 公司列出其氣候相關遊說活動，例如會議、政策意見徵詢提交等。

詳細準則

a. 公司按照《巴黎協定》目標進行所有遊說活動，具有明確的承諾/立場聲明。	此評估準則要求明確聲明公司將確保其直接遊說活動和倡議活動與《巴黎協定》的目標保持一致。該承諾應談及直接遊說活動，而非透過產業協會舉行的活動，且應明確提及《巴黎協定》（而非公司的氣候政策或類似規定）。 聲明包含直接遊說活動的含糊表達或警告（例如「如可行」或「旨在確保直接遊說立場與《巴黎協定》保持一致」）並不足以符合此評估準則。
b. 公司列出其氣候相關遊說活動，例如會議、政策意見徵詢提交等。	此評估準則要求公司揭露其在最近報告年度內舉行的氣候相關遊說活動。這包括與政策制定者或監管機構舉行會議、政策意見徵詢提交，或進行政治捐獻等活動。 揭露必須明確標示為氣候相關（不接受與範疇更廣的議題相關的遊說活動清單），並包含議合利害關係人的細節以及議合重點。不接受挑選出來的個案示例。 僅可接受公司直接進行的遊說活動；透過產業協會或其他利益團體舉行的遊說活動並不涵蓋於此評估準則中（見子指標 7.2）。

7.2 – 產業協會遊說一致性

子指標文字	公司針對產業協會具有與《巴黎協定》一致的遊說期望，並且揭露產業協會的會員資格。 **a.** 公司具有明確的承諾，以確保公司所屬的產業協會符合《巴黎協定》目標。 **b.** 公司揭露了其產業協會的會員資格。

詳細準則

a. 公司具有明確的承諾，以確保公司所屬的產業協會符合《巴黎協定》目標。	此評估準則要求在公開揭露中明確聲明公司將確保其產業協會及其遊說活動與《巴黎協定》的目標保持一致。該承諾應直接談及產業協會政策立場，而非公司的直接遊說活動，並應明確提出《巴黎協定》（而非產業協會發佈的政策立場或公司的氣候政策）。 聲明包含產業協會參與工作的含糊表達或警告（例如「如可行」或「旨在確保直接遊說立場與《巴黎協定》保持一致」）並不足以符合此評估準則。 該承諾可作為年度聲明或產業協會與《巴黎協定》一致性審查的一部分（見評估準則 7.3.a）。
b. 公司揭露其產業協會的會員資格。	此評估準則考量公司是否已揭露其產業協會會員資格。為符合此評估準則，公司應明確標示其正在揭露其產業協會。公司可使用「產業團體」、「商業協會」、「產業協會」、「商業團體」、「貿易機構」和「行業貿易團體」等詞替代產業協會。 包含選擇性揭露（例如「我們最為重要的產業協會為……」；「我們的產業協會包括……」）的產業協會清單不足以符合該指標。但如公司表示其已列出對氣候相關問題採取立場的所有協會，則可視為已充分完成揭露，符合此評估準則要求。請注意，對 CDP 氣候變遷問題 C12.3.a 的揭露通常不被接受作為產業協會清單揭露的替代品。

7.3 – 確保產業協會與《巴黎協定》一致的流程

子指標文字	公司制訂了流程來確保其產業協會按照《巴黎協定》進行遊說。 **a.** 公司實行並公佈其產業協會的氣候立場/與《巴黎協定》的一致性審查。 **b.** 公司說明了審查後所採取的措施。

詳細準則		
a.	公司實行並公佈其產業協會的氣候立場/與《巴黎協定》的一致性審查。	為達到此評估準則，公司必須審查其產業協會及其遊說活動，確定是否與《巴黎協定》目標保持一致。審查與公司自身的氣候政策的一致性通常是不符合要求的。 該審查或評估必須與明確的成果和發現結果的論述；不接受含糊的一般性發現結果的論述。審查或評估可由第三方完成。請注意，對 CDP 氣候變遷問題 C12.3c_C2 的自我揭露不備接受作為產業協會與《巴黎協定》一致性公開審查的替代品。
b.	公司說明了審查後所採取的措施。	為達到此評估準則，公司必須符合評估準則 7.3.a 的要求。此外，公司必須說明在審查其產業協會與《巴黎協定》的一致性後，公司採取的行動（如有）。這包括與不一致的產業協會進行溝通的承諾，或退出不一致的產業協會。

指標 8 – 氣候治理

8.1 – 董事會監督	
子指標文字	公司董事會對氣候變遷有明確的監督： **a.** 公司揭露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監督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的證據 **b.** 公司在董事會級別上有指定的崗位負責氣候變遷

詳細準則	
a. 公司揭露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監督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的證據	就此評估準則而言，「董事會監督」可通過多種形式實行： 1. 公司表明對氣候變遷的責任屬於董事會或特定董事會委員會。 2. 公司安排高階主管，例如永續發展主管，明確負責氣候變遷工作（即並非僅是「永續績效」），且有證據證明其需直接向董事會或董事會級別委員會進行獨立報告。 3. 執行長對氣候變遷工作負責，且有證據證明執行長就氣候變遷工作在最近一個報告年度向董事會或董事會級別委員會進行報告。 4. 公司設有委員會（不一定是董事會級別）對氣候變遷工作（即並非僅是「永續績效」）負責，且該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或董事會級別委員會報告。 此外，僅從廣義上提及董事會在「永續發展」或「環境」的責任是不足以符合的評估準則的；需要明確提出「氣候變遷」。
b. 公司在董事會級別上有指定的崗位負責氣候變遷	在此評估準則中，有多種情境/模式符合「指定崗位」的要求： 1. 設有董事會崗位（如董事會的董事），明確負責氣候變遷工作。 2. 安排董事會中的指定人士（而非崗位）對氣候變遷工作負責。 3. 執行長對氣候變遷工作負責，且執行長屬董事會成員。 4. 在兩級的董事會架構中，指定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崗位對氣候變遷工作負有明確責任，並就氣候問題向監管委員會報告。 如安排代理委員會對氣候變遷工作負責，公司則未符合此評估準則的要求。除非明確確定為獨立負責，該等委員會的主席並不符合此評估準則的要求。董事會級別上對「永續發展」或「環境」事宜負責的指定崗位或人士並不符合要求。 請注意，僅針對德國、波蘭和挪威公司，即執行長無法成為監管委員會一員的公司而言，如執行長對氣候變遷工作獨立負責，且屬執行委員會，則將認定為符合此評估準則。

8.2 – 薪酬安排

子指標文字

公司的高階主管薪酬安排納入了氣候變遷績效要素。

a. 公司的執行長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階主管的薪酬安排明確涵蓋了氣候變遷績效，將其作為確定績效掛鉤薪酬的 KPI（提及「ESG」或「永續績效」仍然不夠）。

b. 公司的執行長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階主管的薪酬安排包含實現公司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這一進程，作為確定績效掛鉤薪酬的關鍵績效指標（需符合與目標相關的指標 2、3 及/或 4）。

詳細準則

a. 公司的執行長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階主管的薪酬安排明確涵蓋了氣候變遷績效，將其作為確定績效掛鉤薪酬的 KPI（提及「ESG」或「永續績效」仍然不夠）。	如執行長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階主管的薪酬安排由公司根據氣候變遷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來決定，公司則將會評估為符合此評估準則的要求。 該關鍵績效指標必須明確且可衡量，必須特別關注公司的氣候變遷相關績效（例如達到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衡量更廣義的「ESG」或「永續發展」目標、能源效率目標、CDP 評分或類似指標的關鍵績效指標並不符合此評估準則的要求。 任何並未得到現金獎勵等直接激勵的執行長/執行委員會目標並不符合要求。此外，低於執行委員會級別的激勵崗位（例如並非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永續發展主管）並不符合要求。
b. 公司的執行長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階主管的薪酬安排包含實現公司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這一進程，作為確定績效掛鉤薪酬的關鍵績效指標（需符合與目標相關的指標 2、3 及/或 4）。	為達到此評估準則的要求，公司需要在評估準則 8.2.a 以及子指標 2.1、3.1 或 4.1 其中一項上得到「是」的評估結果。 此外，執行長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階主管的薪酬安排必須由公司根據其已揭露的公司減排目標達成度來決定。這包括任何作為子指標 2.1、3.1 或 4.1 其中一部分的目標。 與評估準則 8.2.a 相似，任何並未得到現金獎勵等直接激勵的執行長/執行委員會目標並不符合要求。此外，低於執行委員會級別的激勵崗位（例如並非執行委員會成員的永續發展主管）並不符合要求。

8.3 – 董事會的氣候相關能力

子指標文字	董事會有足夠能力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 **a.** 公司已評估其董事會在控管氣候風險方面的能力，並揭露評估結果。 **b.** 公司詳細介紹了用於評估董事會氣候風險控管能力的標準，和/或為增強這些能力而採取的措施。

詳細準則

a.	公司已評估其董事會在控管氣候風險方面的能力，並揭露評估結果。	達到這一指標需要明確揭露公司已經評估，確認其董事會具有足夠能力來管理氣候變遷風險，且已揭露該評估的結果。 這包括對董事會技能評估的揭露，該評估已納入氣候變遷知識或專業技能的考量因素。將氣候變遷納入專業能力表，其中結果/映射已得到揭露，則符合此評估準則的要求。評估分析需要指出董事會的哪些成員或哪一部分具備與氣候風險相關的能力。 如董事會能力評估中僅涵蓋「永續發展」、「環境」或「ESG」，公司則未達到此評估準則的要求。此外，董事會中存在氣候專家並不能替代執行董事會氣候能力的評估。
b.	公司詳細介紹了用於評估董事會氣候風險控管能力的標準，和/或為增強這些能力而採取的措施。	符合評估準則 8.3.b 取決於評估準則 8.3.a 的要求。此外，公司需揭露用於評估董事會氣候相關能力的特定標準細節。 或者如在滿足 8.3.a 要求的情況下，公司明確揭露了用於加強董事會氣候能力所實施的措施，則可符合此評估準則。這包括關於氣候議題的董事會外部或內部培訓，或為董事會委任「氣候專家」。相反地，加強董事會「永續發展」、「環境」或「ESG」能力的措施並不滿足此評估準則的要求。

指標 9 – 公正轉型 [測試版指標]

在《巴黎氣候變遷協定》的序言中，簽署國同意，應對氣候變遷的行動需要考慮到勞動力的公正轉型並根據國家確定的發展優先事項創造體面工作和優質職位。

9.1 – 聲明

子指標文字

a. 公司發表了正式聲明，將其氣候變遷策略的社會影響——「公正轉型」——視為業務的重要問題。

b. 公司已明確提及《巴黎氣候變遷協定》和/或國際勞工組織（ILO）的《公正轉型指南》。

詳細準則

注意：在 9.1 中被評估為「否」的公司將在子指標 9.2 - 9.4 中被評估為「未評估」。 這意味著，如果未滿足 9.1 的要求，分析師將不會收集 9.1 之後指標 9 中的子指標數據。 因此，公司對子指標 9.1 的反饋還應包括對子指標 9.2-9.4（如適用）的反饋。

a. 公司發表了正式聲明，將其氣候變遷策略的社會影響——「公正轉型」——視為業務的重要問題。	公司明確將「公正轉型」確定為其業務的重要問題。
b. 公司已明確提及《巴黎氣候變遷協定》和/或國際勞工組織（ILO）的《公正轉型指南》。	對於在 9.1.b 中被評估為「是」的公司，它必須在 9.1.a 中被評估為「是」，並且還必須明確參考《巴黎氣候氣候變遷協定》和/或國際勞工組織（ILO）的《公正轉型指南》。 如果公司未參考這些工具中的任何一個，則在此評估準則上將被評估為「否」，並且不會評估子指標 9.2-9.4。

9.2 – 承諾

子指標文字

公司已承諾落實「公正轉型」原則。

a. 公司已發布一項政策，承諾按照「公正轉型」原則進行脫碳。

b. 公司承諾保留、再培訓、重新部署和/或補償受脫碳影響的員工。

詳細準則

a. 公司已發布一項政策，承諾按照公正轉型原則進行脫碳。	該政策必須是公開的。為了使政策「符合『公正轉型』原則」，它必須明確參考《巴黎氣候變遷協定》和/或國際勞工組織（ILO）的《公正轉型指南》。如果公司未參考這些工具中的任何一個，則在此此評估準則上將被評估為「否」。 僅當公司在子指標 9.1 中被評估為「是」時，才會評估此評估準則。
b. 公司承諾保留、再培訓、重新部署和/或補償受脫碳影響的員工。	僅當公司在子指標 9.1 中被評估為「是」時，才會評估此評估準則。

9.3 – 議合

子指標文字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就公正轉型進行接洽。 **a.** 公司與其員工、工會、社區和供應商合作，制定了一項「公正轉型計畫」。

詳細準則

a. 公司與其員工、工會、社區和供應商合作，制定了一項「公正轉型計畫」。	僅當公司在子指標 9.1 中被評估為「是」時，才會評估此評估準則。 要在此評估準則上被評估為「是」，公司應該： • 解釋哪些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定了包括「公正轉型」措施的勞動力或供應商轉型計畫。 • 公佈其勞動力或供應商轉型計畫內容的一些細節，其中包括「公正轉型」措施（即僅表明存在計畫仍然不夠）。 • 將包括「公正轉型」措施的勞動力或供應商轉型計畫與其脫碳策略和/或公正轉型承諾明確聯繫起來。

9.4 – 行動

子指標文字	公司根據公正轉型原則實施其脫碳策略。 **a.** 公司支持受脫碳影響地區的低碳舉措（例如再生、獲得清潔和可負擔的能源、場地改造）。 **b.** 公司確保其脫碳工作和新項目在協商中制定，並會尋求受影響社區的同意。 **c.** 公司採取行動支持受到公司脫碳策略不利影響的財務脆弱客戶。

詳細準則		
注意：在該項子指標中，「公正轉型原則」指的是列於《巴黎氣候變遷協定》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公正轉型指南》中的原則。		
a.	公司支持受脫碳影響地區的低碳舉措（例如再生、獲得清潔和可負擔的能源、場地改造）。	公司應明確將這些工作與其「公正轉型」政策聯繫起來（即明確表明這些工作是其實施該政策過程的一部分）。因此，公司必須在評估準則 9.2.a 中被評估為「是」時才會評在此評估準則得分。 要在此評估準則上被評估為「是」，公司應提供一些有關如何支持這些計畫的詳細信息（例如，公司採取的行動、投資的金額以及努力結果）。 僅當公司在子指標 9.1 中被評估為「是」時，才會評估此評估準則。
b.	公司確保其脫碳工作和新項目在協商中制定，並會尋求受影響社區的同意。	公司應明確將這些工作與其「公正轉型」政策聯繫起來（即明確表明這些工作是其實施該政策過程的一部分）。因此，公司必須在評估準則 9.2.a 中被評估為「是」時才會評在此評估準則得分。 要在此評估準則上被評估為「是」，公司應提供一些有關如何議合這些受影響社區的詳細信息（例如，公司應解釋其與哪些社區利害關係人議合，以及這些社區利害關係人提出了哪些問題）以及這種議合的結果（例如，由於所提出的問題而採取了哪些行動，以及利害關係人對所採取行動的看法）。 僅當公司在子指標 9.1 中被評估為「是」時，才會評估此評估準則。
c.	公司採取行動支持受到公司脫碳策略不利影響的財務脆弱客戶。	公司應明確將這些工作與其「公正轉型」政策聯繫起來（即明確表明這些工作是其實施該政策過程的一部分）。因此，公司必須在評估準則 9.2.a 中被評估為「是」時才會評在此評估準則得分。 要在此評估準則上被評估為「是」，公司應提供一些有關如何支持這些財務脆弱客戶的詳細信息（例如，公司採取的行動、投資的金額以及努力結果）。 僅當公司在子指標 9.1 中被評估為「是」時，才會評估此評估準則。

指標 10 – TCFD 一致性

10.1 – 支持 TCFD 建議	
子指標文字	公司已承諾落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CFD) 建議。 **a.** 公司明確承諾將其揭露與 TCFD 建議保持一致，或在 TCFD 網站上列為支持者。 **b.** 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明確標示 TCFD 一致揭露聲明，或在 TCFD 報告中公佈該揭露聲明。

詳細準則	
a. 公司明確承諾將其揭露與 TCFD 建議保持一致，或在 TCFD 網站上列為支持者。	公司在如下情況中將評估為符合要求： • 公司為 TCFD 網站（https://www.fsb-tcfd.org/tcfd-supporters/）上列示的支持者；或 • 公司已明確承諾將其公開揭露與 TCFD 建議保持一致；或 • 公司明確表示已將其揭露和建議保持一致。 如公司對 TCFD 的承諾存在歧義，則公司並未符合此問題的要求。例如，公司表明其氣候報告「參考」或「考慮」到 TCFD 建議，則並未充分闡明其承諾。同樣地，「確認」或「知悉」是不足夠的，因為這並不等同於做出正式承諾與 TCFD 保持一致。
b. 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明確標示 TCFD 一致揭露聲明，或在 TCFD 報告中公佈該揭露聲明。	此評估準則的目的是瞭解公司是否針對 TCFD 建議進行報告。公司在如下情況中將評估為符合要求： • 公司在其年報（例如年度報告、永續相關報告，或公司網站上）中明確納入或標示 TCFD 一致揭露聲明；或 • 公司在 TCFD 報告中發佈 TCFD 一致揭露聲明。 此評估準則評估公司是否在其揭露中明確指引投資人至其 TCFD 揭露（在現有揭露中明確標示，或在獨立報告中概括總結）。其並未評估公司是否針對所有 TCFD 要求進行揭露，或提供的揭露內容或品質。 如公司已按照 TCFD 要求進行揭露，但並未標示可在何處查找相關揭露，則公司並未符合此評估準則的要求。此外，揭露必須在公司網站上公佈，指向第三方網站（如 CDP）並不符合此問題的要求。最後，僅提到未來根據 TCFD 建議提出報告的承諾是不足以符合要求的。

10.2 – 情境分析

子指標文字

公司採用氣候情境規劃來測試其策略和營運韌性。

a. 公司已進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包括量化要素，並已揭露其結果。

b. 量化情境分析明確包括 1.5˚C 情境，涵蓋了整個公司，揭露使用的關鍵假設和變數，並報告已確定的關鍵風險和機會。

詳細準則

a. 公司已進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包括量化要素，並揭露其結果。

此評估準則的目的是瞭解公司進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的方法論。公司在如下情況中將評估為符合要求：

- 公司已進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包括量化要素，即使用數值資料——可用表格或圖形，或明確引述外部情境或模型（如 IEA 永續發展情景、RCP 2.6）來描述可能實現的未來；以及
- 公司已揭露其量化情境分析結果。這包括對結果或發現的量化描述，或呈現量化結果或發現。

如公司僅使用敘述文字來描述所用情境，則不符合此評估準則的要求。如公司並未公開揭露結果（例如聲明已進行分析，但公司管理層正在審核結果並不足以滿足此評估準則的要求），則並未滿足此問題的要求。

b. 量化情境分析明確包括 1.5˚C 情境，涵蓋了整個公司，揭露使用的關鍵假設和變數，並報告已確定的關鍵風險和機會。

此評估準則的目的是評估公司關於其量化情境分析資訊的完整性。滿足這一評估準則取決於評估準則 10.2a 的要求。此外，為滿足 10.2.b 的要求，公司還需要：

- 在其情境分析中明確納入 1.5˚C 情境。請注意，由於國際能源署（IEA）提供的情景被廣泛使用，並且 IEA 1.5˚C 情境的可用時間有限，使用 IEA 的 B2DS 情境的公司目前可視為符合此版本基準中此指標的意圖；以及
- 公司的量化情境分析明確涵蓋整個公司（而非特定產品、業務線或地理區域）；以及
- 公司揭露了其情境分析所用的關鍵假設和變數；以及
- 公司報告了情境分析中發現的關鍵風險和機會。

如分析僅涵蓋選定業務、商品、國家等，或如公司表明涵蓋了「大部分但並非全部」業務，則公司並未滿足此評估準則的要求。

如公司對風險和機會的揭露聲明並非與已進行的情境分析相關，則公司並未滿足此評估準則的要求。例如，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一般性討論並不符合此問題的要求。此外，公司必須同時探討風險（劣勢）和機會（優勢）。

交通燈號系統：是/否/部分

各評估準則按照是/否（或不適用，見下段）的二進制法，根據公司發佈的資訊和證據來評估。子指標和指標層面上的集合則使用以下系統：

- 是 = 子指標或指標的所有評估準則均為「是」
- 否 = 子指標或指標的所有評估準則均為「否」
- 部分 = 子指標或指標的至少一項評估準則為「是」

任何子指標僅含有一至三項評估準則（a、b和c）。指標含有多個子指標和評估準則（如指標7 包括3個子指標和6個評估準則）。評估準則可為不適用或未評估。如出現該情況，評估準則不納入是/否/部分的門檻值中。更多詳情參見指標組合。

子指標組合

任何子指標僅含有一至三項評估準則（a 、b和c）。以下是任一子指標的可能組合。

評估準則評分組合		子指標評估
x.x.a	x.x.b	子指標x.x
是	是	是
是	不適用	是
是	否	部分
否	不適用	否
否	否	否

指標和依存情況評估組合

以下按指標說明各種評估準則的組合。請注意，它並沒有按照各個指標上的「是」、「否」及「部分」列出所有的評估準則組合。

指標 1 -淨零排放願景

指標內容

子指標1.1 - ……願景是在 2050 年或更早之前實現淨零溫室氣體排放。

- 評估準則 a）：……涵蓋至少 95%的範疇一和範疇二排放。
- 評估準則 b）：……包括與所在產業最相關的範疇三排放類別……

指標依存：除非評估準則 1.1a 為「是」，否則 1.1b 不能為「是」。

不適用：此公司無實質性的範疇三排放

評估準則評分組合

1.1.a	1.1.b	指標評估
		指標1
是	是	是
是	不適用	是
是	否	部分
否	否	否

關於「部分」的要求

需有1/2的評估準則為「是」指標才會被評為「部分」。

指標 2 – 長期減排目標

指標內容

子指標2.1 - ……2036年至2050年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子指標2.2

- 評估準則 a）：……涵蓋其至少 95%的範疇一和範疇二排放。
- 評估準則 b）：……涵蓋公司產業最重要的範疇三排放類別……

子指標2.3 - 減排目標（或在沒有目標的情況下，公司最新揭露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與將全球升溫限制在1.5˚C內的目標一致。

指標依存：除非子指標2.1為「是」，否則評估準則2.2a與2.2b不能為「是」。目前子指標2.3不以2.1或2.2為條件，所以存在2.1為「否」但2.3為「是」的情況。如果評估準則3.1/3.2a/3.2b為「是」且均為淨零排放指標（即如在中期已實現淨零），則2.1/2.2a/2.2b也將分別為「是」。

不適用：此公司無實質性的範疇三排放。

無法評估：TPI缺乏相關的產業基準，因此無法評估此公司的一致性。

2.1	2.2.a	2.2.b	2.3	指標評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部分
是	是	是	無法評估	是
是	是	不適用	是	是
是	是	不適用	否	部分
是	是	不適用	無法評估	是
是	是	否	是	部分
是	是	否	否	部分
是	是	否	無法評估	部分
是	否	否	是	部分
是	否	否	否	部分
是	否	否	無法評估	部分
否	否	否	是	部分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法評估	否

關於「部分」的要求

需有1/4的評估準則為「是」指標才會被評為「部分」。

當2.2b為「不適用」時，需有1/3的評估準則為「是」指標才會被評為「部分」。

當2.3為「不適用」時，需有1/3的評估準則為「是」指標才會被評為「部分」。

當2.2b為「不適用」及2.3為「無法評估」，需有1/2的評估準則為「是」指標才會被評為「部分」。

指標 3 – 中期減排目標

指標內容

子指標3.1 - ……2026年至2035年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子指標3.2

- 評估準則 a）：……涵蓋其至少 95%的範疇一和範疇二排放。
- 評估準則 b）：……涵蓋公司產業最重要的範疇三排放類別……

子指標3.3 - 減排目標（或在沒有目標的情況下，公司最新揭露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與將全球升溫限制在1.5˚C內的目標一致。

指標依存：除非子指標3.1為「是」，否則評估準則3.2a與3.2b不能為「是」。目前子指標3.3不以3.1或3.2為條件，所以存在3.1為「否」但3.3為「是」的情況。如果評估準則4.1/4.2a/4.2b為「是」且均為淨零排放指標（即在短期已實現淨零），則3.1/3.2a/3.2b也將分別為「是」。

不適用：此公司無實質性的範疇三排放。
無法評估：TPI缺乏相關的產業基準，因此無法評估此公司

3.1	3.2.a	3.2.b	3.3	指標評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部分
是	是	是	無法評估	是
是	是	不適用	是	是
是	是	不適用	否	部分
是	是	不適用	無法評估	是
是	是	否	是	部分
是	是	否	否	部分
是	是	否	無法評估	部分
是	否	否	是	部分
是	否	否	否	部分
是	否	否	無法評估	部分
否	否	否	是	部分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法評估	否

關於「部分」的要求

需有1/4的評估準則為「是」指標才會被評為「部分」；
當3.2b為「不適用」時，需有1/3的評估準則為「是」指標才會被評為「部分」；
當3.3為「不適用」時，需有1/3的評估準則為「是」指標才會被評為「部分」；
當3.2b為「不適用」及3.3為「無法評估」，需有1/2的評估準則為「是」指標才會被評為「部分」。

指標 4 – 短期減排目標

指標內容

子指標4.1 - ……迄今至2025年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子指標4.2

- 評估準則 a）：……涵蓋其至少 95%的範疇一和範疇二排放。
- 評估準則 b）：……涵蓋公司產業最重要的範疇三排放類別……

子指標4.3 - 減排目標（或在沒有目標的情況下，公司最新揭露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與將全球升溫限制在1.5˚C內的目標一致。

指標依存：除非子指標4.1為「是」，否則評估準則4.2a與4.2b不能為「是」。目前子指標4.3不以4.1或4.2為條件，所以存在4.1為「否」但4.3為「是」的情況。

不適用：此公司無實質性的範疇三排放。
無法評估：TPI缺乏相關的產業基準，因此無法評估此公司

4.1	4.2.a	4.2.b	4.3	指標評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部分
是	是	是	無法評估	是
是	是	不適用	是	是
是	是	不適用	否	部分
是	是	不適用	無法評估	是
是	是	否	是	部分
是	是	否	否	部分
是	是	否	無法評估	部分
是	否	否	是	部分
是	否	否	否	部分
是	否	否	無法評估	部分
否	否	否	是	部分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法評估	否

關於「部分」的要求

需有1/4的評估準則為「是」指標才會被評為「部分」。
當4.2b為「不適用」時，需有1/3的評估準則為「是」指標才會被評為「部分」。
當4.3為「不適用」時，需有1/3的評估準則為「是」指標才會被評為「部分」。
當4.2b為「不適用」及4.3為「無法評估」，需有1/2的評估準則為「是」指標才會被評為「部分」。

指標 5 – 脫碳策略

指標內容

子指標5.1 – ……設定了解釋其打算如何實現其長期、中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脫碳策略。

- 評估準則a）：……公司列出在目標期間內為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將採取的一系列措施……
- 評估準則a）：……公司量化脫碳策略中的關鍵要素……

子指標5.2 - ……脫碳策略（目標交付）點明了低碳產品和服務創造的「綠色營收」的角色……

- 評估準則a）：……公司已經產生「綠色營收」……
- 評估準則b）：……公司設定目標以提高綠色營收……

指標依存：子指標5.1取決於子指標2.1與2.2（長期減排目標）以及3.1與3.2（中期減排目標）為「是」的情況而定。子指標5.1不以2.3及/或3.3（淨零排放目標一致）為條件，即存在5.1為「是」而2.3/3.3為「否」的情況。如評估準則5.1.a 不為「是」，評估準則5.1.b則不能為「是」。

5.1.a	5.1.b	5.2.a	5.2.b	指標評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部分
是	是	否	是	部分
是	是	否	否	部分
是	否	是	是	部分
是	否	是	否	部分
是	否	否	是	部分
是	否	否	否	部分
否	是	是	是	部分
否	是	是	否	部分
否	是	否	否	部分
否	否	是	是	部分
否	否	是	否	部分
否	否	否	是	部分
否	否	否	否	否

關於「部分」的要求

需有1/4的評估準則為「是」指標才會被評為「部分」。

指標 6 – 資本分配一致性

指標內容

子指標6.1 - ……公司正爭取實現未來資本支出脫碳

- 評估準則a）：……承諾將其未來的資本支出與長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保持一致，或逐步淘汰……
- 評估準則b）：……承諾將未來資本支出與《巴黎協定》的目標保持一致，並逐步淘汰……

子指標6.2 - ……揭露用於確定其未來資本支出與《巴黎協定》一致性的方法論……

- 評估準則a）：……揭露用於評估其資本支出與脫碳目標之間一致性的方法論和標準……
- 評估準則b）：該方法論量化關鍵結果……

指標依存：如果評估準則6.1a或6.1b都不為「是」，則6.2a不能為「是」。如評估準則6.2.a 不為「是」，評估準則6.2.b則不能為「是」。

6.1.a	6.1.b	6.2.a	6.2.b		指標評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部分
是	是	否	是		部分
是	是	否	否		部分
是	否	是	是		部分
是	否	是	否		部分
是	否	否	是	→	部分
是	否	否	否		部分
否	否	否	是		部分
否	是	否	是		部分
否	是	是	否		部分
否	是	是	是		部分
否	否	否	是		部分
否	否	否	否		否

關於「部分」的要求

需有1/4的評估準則為「是」指標才會被評為「部分」。

指標 7 – 氣候政策議合

指標內容

子指標7.1 - ……氣候遊說立場……

- 評估準則a）：……按照《巴黎協定》目標所有遊說活動……
- 評估準則b）：……公司列出其與氣候有關的遊說活動……

子指標7.2 - ……對產業協會的遊說期望……

- 評估準則a）：……承諾確保公司參與的產業協會的遊說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
- 評估準則b）：……公司公開其產業協會的成員資格。

子指標7.3 -……確保產業協會與《巴黎協定》一致的流程。

- 評估準則a）：……審查並公佈其產業協會的氣候立場/與《巴黎協定》的一致性
- 評估準則b）：……說明審查後採取了哪些措施。

指標依存：除非評估準則7.3a為「是」，否則7.3b不能為「是」。

7.1.a	7.1.b	7.2.a	7.2.b	7.3.a	7.3.b	指標評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部分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部分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部分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部分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部分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部分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部分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部分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部分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部分
否	是	否	否	是	是	部分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部分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部分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部分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關於「部分」的要求

需有1/6的評估準則為「是」指標才會被評為「部分」。

注：*此表並未列出各個評估準則的所有組合。*

指標 8 – 氣候治理

指標內容

子指標8.1 - ……董事會對氣候變遷的明確監督

- 評估準則a）：……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監督的證據……
- 評估準則b）：……董事會指定成員負責氣候變遷……

子指標8.2 - ……將氣候變遷績效要素納入管理層薪酬計畫……

- 評估準則a）：……特別將氣候變遷績效要素納入高階主管薪酬安排……
- 評估準則b）：……將實現公司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進展納入到管理層薪酬安排…

子指標8.3 [測試版] - 評估和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的能力。

- 評估準則a）：……評估其董事會在管理氣候風險方面的能力……
- 評估準則b）：……提供評估董事會能力的標準的詳細資訊……

指標依存：除非子指標2.1或3.1或4.1為「是」，否則評估準則8.2b不能為「是」。

8.1.a	8.1.b	8.2.a	8.2.b	指標評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部分
是	否	是	是	部分
是	是	否	否	部分
是	是	否	是	部分
是	否	是	否	部分
是	否	否	是	部分
否	是	是	是	部分
否	否	是	是	部分
是	否	否	否	部分
否	否	是	否	部分
否	是	否	否	部分
否	否	否	是	部分
否	是	否	是	部分
否	否	否	否	否

關於「部分」的要求

需有1/4的評估準則為「是」指標才會被評為「部分」。

指標 9 – 公正轉型 [測試版指標]

指標內容

子指標9.1

- 評估準則a）：……正式聲明，將其氣候變遷策略的社會影響……視為重要問題。
- 評估準則b）：……明確提及《巴黎氣候變遷協定》和/或國際勞工組織……

子指標9.2 - 公司承諾遵守公正轉型原則

- 評估準則a）：……發布一項政策，承諾……
- 評估準則b）：……承諾保留、再培訓、重新部署和/或補償員工……

子指標9.3 - 公司與利益相關者就公正轉型進行接洽

- 評估準則a）：……與其員工、工會、社區和供應商合作……

子指標9.4 – ……符合公正轉型原則的脫碳策略……

- 評估準則a）：……支持低碳舉措……
- 評估準則b）：……在協商中制定，並尋求受影響社區的同意……
- 評估準則c）：……支持財務脆弱客戶……

指標依存：除非評估準則9.1的要求滿足，否則評估準則9.2-9.4將不被評分。9.4依存於9.2a。

9.1.a	9.1.b	9.2.a	9.2.b	9.3	9.4.a	9.4.b	9.4.c	指標評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部分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部分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部分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部分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部分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部分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部分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部分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部分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部分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部分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部分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部分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部分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部分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是	部分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是	部分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部分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是	是	部分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是	部分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部分
是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部分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部分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部分
是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
否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關於「部分」的要求

需有1/8的評估準則為「是」指標才會被評為「部分」。

注：*此表並未列出各個評估準則的所有組合。*

指標10 – TCFD 一致性

指標內容

子指標10.1 - ……實施TCFD建議……

- 評估準則a）：……承諾會按照TCFD建議開展揭露……
- 評估準則b）：……明確標示與TCFD一致的揭露……

子指標10.2 - ……實行氣候情境規劃……

- 評估準則a）：……進行與氣候相關的情境分析……
- 評估準則b）：……情境分析中明確包含1.5˚C全球升溫情景……

指標依存：除非子指標10.2a為「是」，否則評估準則10.2b不能為「是」。

10.1.a	10.1.b	10.2.a	10.2.b	指標評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部分
是	是	否	否	部分
是	否	是	是	部分
是	否	是	否	部分
是	否	否	否	部分
否	否	是	是	部分
否	否	是	否	部分
否	是	是	否	部分
否	是	否	否	部分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文件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